

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12 年第 4 次教育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體育館 106 室

參、主持人：教育處蔡處長金田

肆、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教育處/校外會/警察局)：

報告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一、本縣特定人員提列現況：(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1 年 10 月提列數	112 年 10 月提列數	增減人數
高中職	209	172	-37
國中	118	111	-7
國小	17	17	+0
合計	344	300	-44
統計時間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2 年 11 月 6 日	

※各校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如附件一。

二、彰化縣 111 及 112 年特定人員指定及臨機尿篩檢驗情形：

(一)指定尿篩檢驗情形：

年度 人數	111 年			112 年			備註
	送驗 人數	確認 陽性	陽性 檢出率	送驗 人數	確認 陽性	陽性 檢出率	
高中職	296	1	0.33%	396	0	0%	-1
國中	176	0	0%	236	0	0%	+0
合計	472	1	0.21%	632	0	0%	-1
備註	資料來源：校外會						

(二)臨機尿篩檢驗情形：

112 年本縣分別送驗法醫研究所及欣生生技公司實施臨機尿篩檢驗共計 71 人次，其中陽性人數 0 人，與 111 年同期比較，陽性人數減少 2 人，詳如下表：

年度	111						112					
	送驗人數		陽性人數		陽性率		送驗人數		陽性人數		陽性率	
送驗單位 學制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法醫研究所	生技公司
高中職	14	3	2	0	14.2%	0%	34	2	0	0	0%	0%
國中小	21	4	0	0	0%	0%	33	2	0	0	0%	0%
合計	42		2		4.76%		71		0		0%	

111 年、112 年臨機尿篩送驗人數比較表

(表一)彰化縣指定篩檢及臨機送驗陽性檢出藥物濫用種類統計表

年度	安非他命類	愷他命	安非他命類 +愷他命	可待因	α -PiHP、 α - 吡咯烷基苯異 己酮(彩虹菸)	大麻 植株	合計
112 年	0	0	0	0	0	1	1
111 年	0	3	0	1	1	0	5
110 年	2	3	0	0	0	0	5
109 年	0	2	0	0	0	0	2
108 年	1	0	0	0	0	0	1

資料來源：校外會

(表二)彰化縣指定篩檢及臨機送驗陽性檢出學制統計表

年度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日間)	高中職 (進修學校)	合計
112 年	0	0	0	0	0
111 年	0	0	2	1	3
110 年	0	2	1	2	5
109 年	0	1	1	0	2
108 年	0	0	1	0	1

資料來源：校外會

三、本縣學生涉毒案件現況(單位：人次)：(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1年1-10月 本縣學生涉毒案件	112年1-10月 本縣學生涉毒案件	增減人數
高中職	8	10	+2
國中	12	8	-4
合計	20	18	-2
備註	資料來源：警方函文校外會偏差行為通知書、學生自我坦承及特定人員臨機尿篩結果統計		

四、本縣學生涉嫌違法案件現況(單位：人次)：(校外會更新)

學制	111年1-10月 本縣學生違法案件	112年1-10月 本縣學生違法案件	增減人數
高中職	188	196	+8人
國中	115	135	+20人
國小	34	40	+6人
合計	337	371	+34人
備註	資料來源：警方函文校外會偏差行為通知書統計		

五、本縣偏差行為通知書管制統計(國中、小)，自112年1月起統計至10月止：共計63校175名(如附件二)。

六、請各校須配合事項：

(一) 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https://newsnc.moe.edu.tw/>)填報注意事項：

1. 每月應完成特定人員審查會議並於每月30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特定人員；若無特定人員或無異動時，仍需上網簽核，注意需完成承辦人、單位主官審核及校長(或代理人)三級核定始簽核完成。

2. 復依 105 年 10 月 14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05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決議事項第 3 點略以，有關特定人員提列 1 百人以下學校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依全校學生比率 0.5% 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3. 依據 104 年 11 月 16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議決議：各校在接獲本府函轉警政機關少年偏差行為通知書後，請務必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名冊，請各校確實執行。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爰請加強宣導轄管學校於每月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上傳至「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時，針對學生姓名部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王小明，應填報為王○○)。
 5. 請隨時關注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並注意簽核時效，倘因系統之帳號及密碼遇到無法輸入等涉及系統問題時，請直接電洽系統資訊公司(02-555730707)。
 6. 請各級學校在進行春暉輔導時，應多善加利用教育部製作之「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 2.0 版」，以利提升輔導成效。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11 日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會議重要宣導：
1.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具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2.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 目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

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

3. 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率，由 60%逐年提升至 80%；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由 70%逐年提升至 80%，爰請各校落實執行。

七、反毒工作宣導

- (一) 本縣轄屬學校利用校內活動辦理(如班親會、家長會、運動會、靜態海報展現、影片播放、入班宣導等)向學生反毒宣導，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辦理 448 場。
- (二) 為加強各校教師及學生反毒知能，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結合慈濟無毒有我防毒教育宣導團講師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辦理 84 校次，受益 1 萬 2,219 人次。
- (三) 反毒行動巡迴車於結合春暉志工講師，自 112 年預計巡迴全縣國小共 70 校，截至 10 月底已辦理 61 校次，受益 5,468 人次。預計於 113 年 2 月開放共 70 場次入校宣導申請，請各校踴躍申請。
- (四) 有關 112 學年度擴大尿篩計畫，預計 113 年 3 月完成各校試劑配送，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進行初篩，並於 113 年 7 月完成全部複驗。

一、轉達教育部重申春暉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轉銜輔導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依旨揭輔導作業要點附件五「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二) 爰上，藥物濫用個案於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學校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召開轉銜會議，評估該生資料是否有必要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列為特定人員關懷輔導，倘經會議決議個案狀況良好，不需再予列管後，應透過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列管；中途離校或畢業且不再繼續就學個案，則轉至其他機關續予輔導。

二、重申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一) 通報原因：知悉學生涉及下列事項：

1.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 自我坦承或遭檢警查獲或其他網絡如社會局、衛生局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二) 通報方式：

1. 知悉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
2. 未滿 18 歲在學個案，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應同步於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三) 注意事項：學生若於通報前已離校（非在校生），則學校於完成通報後，仍須成立春暉小組，並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後進行輔導，或轉銜結案。

三、有關本縣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制情形：

(一) 上次個案追蹤輔導情形(112/10/19 召開)：如下表：

上季「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控會議」，藥物濫用輔導個案原有埔鹽國中(續輔)、鹿港國中、員林家商、員林國中、彰泰國中等 5 件，管制

情形如下表：

112 年彰化縣第 4 季藥物濫用輔導個案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年級	姓名 (戶籍)	性別	校安序號	輔導情形	認輔人員	備考
1	○○ 國中	國三	蘇○○	男	2522070	輔導中 (續輔)	張肇倫 許安安	1. 自我坦承吸食 K 他命 2. 112. 7. 18 府社保 護字第 1120279248 號函收悉該生輔導摘 要表，經以 112. 7. 24 彰校外字第 1120001362 號發文學 校，學校認輔導情形 不佳，於 8/14 召開 續輔會議，續輔三個 月。 3. (續輔時 間):112/08/03~ 112/11/03
2	○○ 國中	國二	施○○	男	2655704	輔導中	施瑞傑 郭坤洲	結案尿液檢體已於 11/10 送驗法醫研究 所。 其他網絡通知(社會 局) 吸實三級毒品 (K 他 命)
3	○○ 家商	高一	洪○○	女	2682133	輔導中	楊佩儒 張瑜柔	其他網絡通知(社會 局) 吸食三級毒品 (K 他 命)
4	○○ 國中	國三	陳○○	男	2709922	輔導中	曾秀芳 蔡坤龍 李柏萱	其他網絡通知(社會 局) 吸食三級毒品 (K 他 命)
5	○○ 國中	國三	陳○○	女	2692617	輔導中	蔡佳興 許安安	自我坦承：吸食三級 毒品 (K 他命)

(二) 本次染毒個案(112/10/19~112/11/23)追蹤輔導管制情形：

本次總計新增個案計有鹿港高中、秀水高工、田尾國中等 3 員，其中秀水高工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放棄學籍，並以 112 年 11 月 9 日彰校外字第 1120002136 號轉銜毒防中心，其餘輔導中，如下表。

編號	學校	學制	姓名	性別	校安序號	輔導情形	認輔人員	備考
1	○○高中	高中	詹○○	男	2741944	輔導中	翁嘉鴻	鹿港分局徧行書：販賣 K 他命
2	○○高工	高中	蔡○○	男	2740006	轉銜毒防中心	郭坤洲	112. 11. 1 放棄學籍：112 年 11 月 9 日彰校外字第 1120002136 號轉銜毒防中心。中壢分局徧行書：販賣安非他命。
3	○○國中	國中	顏○○	男	2749938	輔導中	許安安	自我坦承：吸食 K 他命

四、有關本縣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情形：

(一) 本縣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區分四類進行輔導：

1. 曾染毒並已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仍在學者。
2. 晨陽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在學者）。
3. 向日葵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仍在學者）。
4. 其他特殊偏差行為類型。

二、以上四類，合計 25 名，詳述說明如下：

(一) 曾染毒並已完成春暉小組輔導仍在學者，有：張○銘、賴○涵、蘇○佑、彭○翔等 4 員，如表列，持續追蹤輔導。

曾染毒並已完成春暉小組學生個案管制表

編號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輔導狀況	認輔人員	備考
1	○○高工	高一	張○○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2	○○高中	高一	蘇○○	男	輔導中	翁嘉鴻	在學
3	○○高工	高一	彭○○	男	輔導中	康清福	在學
4	○○國中	國三	賴○○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二) 晨陽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在學者)：林○頡、王○祐、鄭○騰、謝○原、陳○海、謝○廷、曾○麒、邱○弘、林○霆、廖○寬、王○涓、謝○祥等 12 員，持續追蹤輔導。

晨陽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在學者)

編號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輔導狀況	認輔人員	備考
5	秀水高工	高一	林○頡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6	晨陽學園(鹿港國中)	國三	王○祐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7	晨陽學園(鹿鳴國中)	國三	鄭○騰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8	晨陽學園(溪州國中)	國三	謝○原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9	晨陽學園(員林國中)	國二	陳○海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10	晨陽學園(芬園國中)	國二	謝○廷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11	晨陽學園(員林國中)	國二	曾○麒	男	輔導中	郭坤洲	在學
12	晨陽學園(彰泰國中)	國二	邱○弘	男	輔導中	李柏萱	在學
13	晨陽學園(花壇國中)	國三	林○霆	男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14	晨陽學園(竹塘國中)	國一	廖○寬	男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15	晨陽學園(田中國中)	國三	王○涓	男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16	晨陽學園(鹿鳴國中)	國三	謝○祥	男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三) 向日葵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仍在學者)：陳○含、張○璇、沈○靚、劉○君、李○萱、賴○涵、陳○婷、林○婷等 8 員，持續追蹤輔導。

向日葵學園名單(含升高中職端仍在學者)

編號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輔導狀況	認輔人員	備考
17	向日葵學園(原彰泰國中)	國三	陳○含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18	向日葵學園(原田中高中國中部)	國三	張○璇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19	向日葵學園(原溪陽國中)	國二	沈○靚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0	向日葵學園(原溪州國中)	國二	劉○君	男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1	向日葵學園(原竹塘國中)	國三	李○萱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2	向日葵學園(原草湖國中)	國二	陳○婷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3	向日葵學園(原大村國中)	國三	林○絮	女	輔導中	林穎聰	在學
24	達德商工	高一	林○婷	女	輔導中	許安安	在學

(四) 其他特殊偏差行為類型：許○堯，持續追蹤輔導。

其他特殊偏差行為類型							
編號	學校	年級	姓名	性別	輔導狀況	認輔人員	備考
25	彰師附工	高三	許○堯	男	輔導中	顏勝融	在學

五、本會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推展概況：

1. 本會 112 年各項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112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 112 年「反毒教育特展」，本特展係教育部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及彰化縣政府合作，並由本處承辦，於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舉辦「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16 日開幕首日，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偕同彰化縣王惠美縣長、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王卓鈞副董事長等人共同進行啟動儀式，展現推動反毒工作的決心，歡迎各界蒞臨前往參觀。

(2) 協助彰化縣政府反毒巡迴車入校宣導：由春暉志工反毒師資擔任宣導講師，本學期自 112 年 4 月起，預排 33 場次（每週二、四及五）至縣內各國民小學實施入校宣導，合計動員志工 99 人次，透過反毒巡迴車毒品模型櫃及影片介紹相關毒品樣態及外觀，加深學生防毒概念。

2. 本會規畫 112 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活動及成長營隊，計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勁歌熱舞動態才藝競賽」等 9 項活動，若各校有藥物濫用、行為偏差等高關懷學生或具藥物濫用宣導熱忱之一般生，歡迎與本會連絡加入本縣「高關懷學生成長營」，藉由系列活動持續陪辦關懷及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及精進藥物濫用宣導技巧。112 年度活動規劃如下表：

彰化縣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宣導活動及成長營活動規劃表					
項次	名稱	規畫辦理地點及行程	日期	參與人員	備考

1	成長營-人文體驗教育(1日)	雲林古坑華山園區的華山步道-小天梯&情人橋土石流教學園區導覽+咖啡手烘壺烘焙DIY(烘豆+手沖+耳掛式咖啡包)→午餐(桂竹林休閒餐廳)→千巧谷乳牛牧場(導覽)→回程	4/26	本縣高中職校每校應報名3-4人(含認輔師長)參加。參加人員以春暉個案、特定人員、高關懷學生為主或具藥物濫用宣導熱忱之一般生參加。
2	成長營-人文體驗教育(1日)	南投鳳凰谷鳥園→午餐(阿伯ㄟ甕仔雞餐廳)→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樹德半山夢工廠→回程	11/3	
3	春暉幹部成長學習營(3日)	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	7月4日-6日	本縣高中職校春暉社團幹部或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熱忱之學生，每校應報名5人(含認輔師長)參加。
4	勁歌熱舞動態才藝競賽	員林高中中正堂	7月20日	本縣高中職校，每校應報名至少1隊參加。
5	第一次指定尿篩	各校	4月(依國教署規定)	依國教署規定，本處將依各校情形統一規畫篩檢數量。
6	第二次指定尿篩	各校	9月(依國教署規定)	
7	職業探索(9次)	向日葵學園	2/21、3/21、4/25、5/23、6/13	二林高中-林組長穎聰及編組人員
8	藥物濫用暨高關懷學生成長營-成果發表會(兩次)	向日葵學園、彰化縣聯絡處	5/12、12月份	二林高中-林組長穎聰及編組人員
9	藥物濫用暨高關懷學生個案追蹤管制會議(兩次)	彰化縣聯絡處	3/30、10/19	鹿港高中-黃組長釋賢、秀水高工郭組長坤洲、二林高中-林組長穎聰、達德商工-林教官安安、編組人員及個案學校認輔師長

壹、查察少年觸法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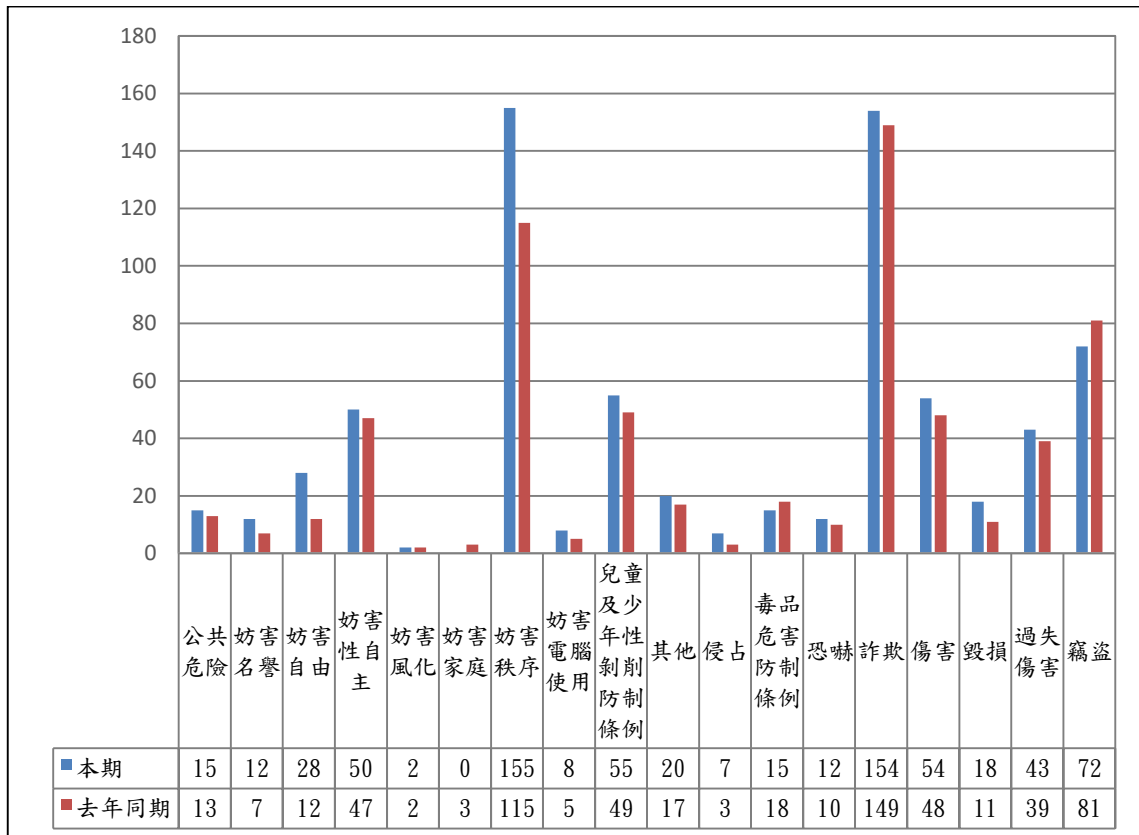
本局 112 年 1 至 10 月（以下稱本期）轄內少年犯罪概況與 111 年 1 月至 10 月（以下稱去年同期）執行查處少年犯罪之各項數據比較如下：

一、觸法人數：

本期彰化縣觸犯刑事法令少年犯罪人數 759 人（男 613 人，占 80.8%、女 146 人，占 19.2%），較去年同期少年犯罪人數 669 人（男 564 人，占 84.3%、女 105 人，占 15.7%），增加 90 人(+13.5%)，其中男性人數增加 49 人、女性增加 41 人。

二、觸法類型：

本期少年犯罪類型以妨害秩序案件 155 人最多(20.4%)，詐欺案件 154 人居次(14.5%)，竊盜案件 72 人再次之(9.5%)。去年同期以詐欺案件 149 人最多(22.3%)，妨害秩序案件 115 人居次(17.2%)，竊盜案件 81 人再次之(12.1%)。



(一) 竊盜案類：

本期竊盜案件犯罪標的物以其他 29 人最多(40.3%)，機車 12 人居次(16.7%)，自行車 9 人再次之(12.5%)。發生地區以員林市 12 人最多(16.7%)，社頭鄉 11 人(15.3%)居次，田中鎮 9 人(12.5%)再次之。

類型	其他	機車	自行車	手機 3C	金錢	食物	玩具	衣服	安全 帽	總和
人次	29	12	9	6	5	4	3	2	2	72
百分比	40.3	16.7	12.5	8.3	6.9	5.6	4.2	2.8	2.8	100

地區	員林市	社頭鄉	田中鎮	彰化市	秀水鄉	鹿港鎮	芬園鄉	福興鄉	竹塘鄉
人次	12	11	9	7	7	6	3	3	3
百分比	16.7	15.3	12.5	9.7	9.7	8.3	4.2	4.2	4.2
地區	永靖鄉	和美鎮	伸港鄉	北斗鎮	二林鎮	埔心鄉	芳苑鄉	花壇鄉	總和
人次	3	2	1	1	1	1	1	1	72
百分比	4.2	2.8	1.4	1.4	1.4	1.4	1.4	1.4	100

(二) 詐欺案類：

本期詐欺案件以提供帳戶 56 人最多(36.4%)，擔任車手 48 人居次(31.2%)，擔任詐欺集團幹部 24 人再次之(15.6%)。發生地區以其他縣市 62 人最多(40.3%)，彰化市 26 人居次(16.9%)，員林市 10 人再次之(6.5%)。

類型	提供帳戶	擔任車手	擔任詐欺 集團幹部	網拍/購物詐 欺 (偽買賣)	一般詐 欺 (非集 團)	其 他	總和
人次	56	48	24	20	4	2	154
百分比	36.4	31.2	15.6	13	2.6	1.3	100

地區	其他縣市	彰化市	員林市	和美鎮	伸港鄉	埤頭香	鹿港鎮	秀水鄉	二林鎮	田中鎮	大城鄉
人次	62	26	10	7	7	7	6	4	4	3	3
百分比	40.3	16.9	6.5	4.6	4.6	4.6	3.9	2.6	2.6	2	2
地區	北斗鎮	福興鄉	埔鹽鄉	永靖鄉	二水鄉	大村鄉	田尾鄉	花壇鄉	埔心鄉	溪湖鎮	總和
人次	3	2	2	2	1	1	1	1	1	1	154
百分比	2	1.3	1.3	1.3	0.6	0.6	0.6	0.6	0.6	0.6	100

(三) 毒品案類：

本期毒品案件以施用第二級毒品 6 人最多(40%)，販賣三級毒品 5 人居次(33.3%)，運輸及持有毒品各 2 人再次之(13.3%)。發生地區分別以其他縣市 5 人最多(33.3%)，彰化市及員林市各 3 人居次(20%)，大村鄉 2 人再次之(13.3%)。

類型-第二、三級毒品	施用	販賣	運輸	持有	總和
人次	6	5	2	2	15
百分比	40	33.3	13.3	13.3	100

地區	其他縣市	彰化市	員林市	大村鄉	和美鎮	鹿港鎮	總和
人次	5	3	3	2	1	1	15
百分比	33.3	20	20	13.3	6.7	6.7	100

貳、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成效

一、強化校園聯繫工作

由本局少年警察隊責任區偵查佐與各分局偵查隊刑責區偵查佐及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員警就轄內學校，每月 1 次訪視或電話聯繫學校之警衛、軍訓教官、學務主任或值日有關人員，以了解校園狀況，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本期執行校園聯繫工作計 7,011 次。

項目 \ 期程	訪視或聯繫（次）數
本期	7,011
去年同期	7,017

二、積極協尋中輟學生

依警政署函頒之作業規定，積極配合縣政府教育處協尋行蹤不明中輟學生，本期通報設籍於本縣行蹤不明中輟生計 95 人，教育與警政單位合計尋獲 95 人次，尋獲率為 100%，與去年同期相較，通報減少 6 人次。本期尋獲之中途輟學學生，均函請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輔導復學。

期間	通報中輟數	尋獲人次	尋獲率
本期	95	95	100%
去年同期	101	101	100%

三、廣續執行「保護兒少專案」

本局針對本縣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每月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規劃之聯合巡查，同步執行保護兒少專案勤務，另本局各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自行辦理 2 次以上保護兒少專案，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逗留場所，執行臨檢、巡守等勤務，本期共規劃執行 323 場次，查察 586 處所。

參、未來工作執行重點

一、落實警政與教育橫向聯繫

本局若查獲學生涉及少年事件，為利學校進行輔導作為，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兼顧校園安全、公共安全、程序安全為前提下，適度聯繫並提供校方資料即時介入輔導；各校若遇有緊急校園安全事件時，請與學校所在地警察分局互相合作，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共享情資，即時妥處。

二、持續推動校園毒品情資通報警方偵處工作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化防制校園毒品，依「反毒通報網」策略，透過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春暉專案」主動提供學生涉毒案件毒品上游情資予檢警，以阻斷藥頭侵入校園，俾利溯源追查上源藥頭。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特定人員提列人數為 0 之學校(二水國中、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原斗國中小、鹿江國際中小學)，請學校提出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本縣推動毒品危害跨單位聯繫座談會，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請各校依全校學生比率 0.5% 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二、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彰化縣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跨網絡聯繫會暨 105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議，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點，有關特定人員提列 100 人以下學校可授權由學校自行處理，可不提列特定人員，其餘仍依全校學生比率 0.5% 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
- 三、二水國中 94 人、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25 人、原斗國中小 44 人、鹿江國際中小學 237 人，其中二水國中、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原斗國中小總人數未超過 100 人可不提列，另請鹿江國際中小學說明。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時 分